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0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根据整体实际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能科”）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2023年0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03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勒能科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由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向开勒能科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无

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书》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 授信申请人：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5. 授信期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止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 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46%。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228.43 万元（不含本次发生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所对应的额度尚未实际使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08%，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担保书》。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15 日